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7执5144号

申请执行人：裴

被执行人：曹、顾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裴与被被执行人曹、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归还借款450,000元及利息、诉讼费11,768元、执行费6,65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曹、顾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玉树北路455弄42号102室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曹、顾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玉树北路455弄42号1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晓 枫

审 判 员 陈 长 英

审 判 员 白 志 中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沈 罕

书 记 员 张 婷